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 EDITAL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-24-0112-PCC 號卷宗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扣押物品所有人：康強 (KANG QIANG)，男，出生日期：1977 年 4 月 3 日，持第 EJ983XXXX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居住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華發世紀城 164 棟 21 樓 2104 室。-----

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公佈：-----

--- 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個月之期限，通知上述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卷宗之扣押物品所有人：康強，可在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，前來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，以領取屬於其所有下述的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(1)部華為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，有花痕）；附隨兩(2)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9200001080091232712 及 8985307228853041178E。

--- 如沒有在法定期間內領回上述物品，本院將根據三月二十七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一月二十九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所規定將之充公歸本特區所有。-----

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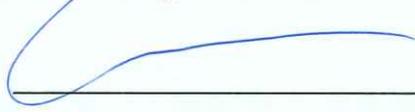
--- 2026 年 2 月 6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
蔡廉安

